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3,679,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8%，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3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徐斌	否	否	否	否	/	2,834,629	0	2,834,629	4.16%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	0
2	刁越男	否	否	否	否	/	2,750,000	0	2,750,000	4.04%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	0
3	吴忠宏	否	否	否	否	/	2,708,851	0	2,708,851	3.98%	自公司本次向不	0

											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之 日起一个月	
4	林文斌	否	否	否	否	/	1,149,100	0	1,149,100	1.69%	自公司本次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之 日起一个月	0
5	李春芳	否	否	否	否	/	963,000	0	963,000	1.41%	自公司本次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之 日起一个月	0
6	李思秦	否	否	否	否	/	774,000	0	774,000	1.14%	自公司本次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之 日起一个月	0

7	张程成	否	否	否	否	/	751,851	0	751,851	1.10%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	0
8	吴忠祖	否	否	否	否	/	600,000	0	600,000	0.88%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	0
9	周扬	否	否	否	否	/	400,000	0	400,000	0.59%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	0
10	彭洁	否	否	否	否	/	220,000	0	220,000	0.32%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0

											日起一个月	
11	普利荣	否	否	否	否	/	220,000	0	220,000	0.32%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	0
12	胡慧军	否	否	否	否	/	220,000	0	220,000	0.32%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	0
13	曾金华	否	否	否	否	/	88,194	0	88,194	0.13%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依据:上述公司股东徐斌、刁越男、吴忠宏、林文斌、李春芳、李思秦、张程成、吴忠祖、周扬、彭洁、普利荣、胡慧军、曾金华共 13 名股东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所持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解除条件:自本限售申请办理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满一个月。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049,725	22.1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1,343,400	31.34%
	2、个人或基金	13,756,875	20.20%
	3、其他法人	17,960,000	26.37%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060,275	77.90%
总股本		68,11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